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琰，身份证号：410503198101152011，系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吴珊珊（身份证号：410922199508274526），为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曲沟镇人居环境及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签订相关事项。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证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410503198101152011

代理人（被授权人）：吴珊珊

身份证号码：410922199508274526

日期：2026.7.6



曲沟镇人居环境及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安阳市白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如有）；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涉及合同内容变更的书面文件；
- (5) 本合同约定的附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且上述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已作为本合同附件五提交甲方备案。



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429000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该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具费、设备折旧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油料费、保险费、耗材费、安全风险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调价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及曲沟镇有关环境卫生作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曲沟镇镇区范围及主要乡村公路环卫保洁及督导问题清理整改

服务范围：

(一) 曲沟镇镇区范围：中心大街（含政府东西院、七一广场）、环保监测点周边、世纪大道及南延部分（含北面路东公厕）、创业路（新城御景至孔子像，含公厕）、步行街（北曲沟老乡公路至西曲沟漳南灌渠桥）、政通街、北曲沟步行街东头至中心大街等道路及人行便道、公厕等全范围。

(二) 主要乡村公路范围：安林路、翟曲线、中轴线等道路路两侧；三九路、迎宾路、秦小屯高速下道口、创业路西段（新城御景至中轴线）以及东环路和文化站周边等全范围。



（三）服务范围明确

上述服务范围的四至界限、具体道路长度及面积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服务过程中，如因道路新建、改建等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四）排他性条款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

（一）镇区范围保洁

1、镇区范围道路两侧生活垃圾每天集中清理不少于2次，集中清理时间为：夏季：上午5：00-8: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6：00-9:00，下午15：00-18：00。

2、除集中清理外，每日固定8名人员巡逻清理，确保路面、人行便道、绿化带内无垃圾袋、杂草杂物、废纸果皮等。

3、公厕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清洗不少于2次。

（二）乡村公路保洁

主要乡村公路两侧垃圾、杂草杂物每周清理，每月不少于4次。有检查督导情况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清理整改完毕。

（三）建筑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内混有少量建筑垃圾时，乙方应一同清理清除。如有大量（超过1立方米）建筑垃圾倾倒堆积在服务范围内的，乙方应协助清理整改。



（四）垃圾清运

1、对侨银公司在曲沟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包括但不限于洪岩、东夏寒、永定中转站）未能进罐转运走的剩余生活垃圾，包括农村产生的秸秆杂草、豆秧树枝、破旧沙发家具等，乙方应及时清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2、中转站及周边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堆放杂物、无积留污水。

3、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造成洒漏、飘落现象。

（五）应急保障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垃圾量急剧增多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五、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综合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组成员由甲方指定，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

3、验收标准：乙方工作验收标准参照《曲沟镇环境卫生考评细则》（本合同附件一）执行。考评细则如有修订，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4、考核评分及处罚：

（1）每月由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评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曲沟镇环境卫生考评细则》。



(2) 月度评分结果及扣款金额应在次月 1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3) 月度评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10% 的服务费。

(4) 因检查督导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导致甲方被通报或问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每次 1000 元至 3000 元的服务费，并视情况有权拒付当期相关款项。

(5) 连续 2 个月月度评分低于 80 分的，或年度累计 3 次被区级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程序

1、付款方式：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款的 1/12，即人民币 35750 元（大写：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

2、付款条件：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考核确认的当月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必须优先支付清工人工资，否则甲方将停止支付下月服务费。

4、扣款机制：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考核结果需要扣款的，应在支付当月服务费时予以扣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扣款通知。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应在3日内付清，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违约金，甲方可以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

(2)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积存、环境污染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清理费用和行政处罚，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应在3日内付清，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违约金，甲方可以扣除全年服务费20000元。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出现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规范着装，统一着具有明显公司标识的工作服，所用车辆也要有统一的公司标识。

(4)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必须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8)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协商一致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单方解除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服务交接：

(1) 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2) 乙方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

(3) 乙方年度累计 3 次被区级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

(4)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改正的；

(5) 乙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质的。

3. 乙方单方解除权：

(1) 乙方不得以甲方付款延迟为由单方解除合同。如因财政拨款程序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拨款到位后及时支付。



(2) 仅限以下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明确书面表示不再接受乙方服务的。

4. 合同解除后的交接义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5日内将服务区域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新服务单位，移交前应保持服务区域的清洁状态。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清款项为由拒绝移交或中止服务。

5.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2、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以挂号信、快递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曲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曲沟镇中心大街



乙方：安阳市白云环卫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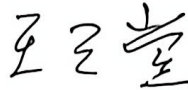
地址：曲沟镇新城御景



法定代表人：李琰

法定代表人：王利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6637265506

电话：135261439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文峰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水冶支行

银行账号：
254680762907

银行账号：
1706021109200052581

签约时间：2026.7.6

签约地点：曲沟镇人民政府

